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将回购股份资金2-4亿元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4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本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确认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